

# 112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112年8月28日府教社一字第1122438590號函公布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三、雲林縣 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四、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及本土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本土語言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參、組織：設立「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小。

肆、比賽日期：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伍、比賽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小。

##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實施計畫公告後起至112年9月28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表件及方式：請依下列說明完成線上報名並送達紙本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請於112年9月28日（星期四）24時前，逕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kemVIZDTN5Jbh4Wlxy8Q0KVNxQw6qYE\\_2uACtC8\\_aVA/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kemVIZDTN5Jbh4Wlxy8Q0KVNxQw6qYE_2uACtC8_aVA/edit)。

（二）紙本報名表件：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星期四）止，請備妥以下資料正本各1份，郵寄至「651雲林縣北港鎮南安里光明路59號南陽國小學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報名表件不完整者，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報名112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類別」。

1、報名表（如附件一，須加蓋學校關防）。

2、技術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

3、監護申請表（如附件三，如無申請需求者免附）。

三、注意事項：同一學校報名2項類別（含）以上比賽者，報名資料應分別填送。

四、相關問題請逕洽南陽國小學務主任，電話：05-7832106#203，傳真：05-7831765。

柒、領隊會議：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南陽國小視聽教室召開，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指派1名代表出席。現場抽籤協議出賽順序（先進行抽籤後，若有需調整者，由各參賽學校現場自行覓得同類別組別同意對調，並現場確認出賽順序），相關比賽事項及補助經費說明。未派員出席者，不得事後對出賽順序、賽程及說明事項有異議。

## 捌、比賽類別及主題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

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 (一)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 布袋戲組。
- (二) 傀儡戲組。
-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玖、比賽資格及組別

一、縣賽參賽資格：

- (一) 縣賽參賽者產生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得以辦理校內選拔賽或自行以遴選方式選出參加縣賽代表，其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並於報名截止日前3日完成。
- (二) 請本縣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縣賽報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縣賽報名截止後，各校不得再行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名或遞補縣賽參賽者。

二、縣賽組別：凡本縣各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 (一)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 (二)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 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 (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壹拾、團隊人數限制

- (一) 參賽學校師長：由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擔任，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
- (二) 參賽學生：以20人為限（包含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壹拾壹、比賽規章：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賽程：

- (一) 賽程表於領隊會議後3日內公佈於本縣教育網，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

- (二) 賽程表經公告本縣教育網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 (三) 每日賽程原則上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共2場次。(實際場次視實際報名隊數而定，依公告之賽程表為準)。
- (四) 本比賽不印製大會手冊，所需資料請自行於本縣教育網站、承辦單位網站或相關公文下載。

## 二、報到與檢錄：

- (一) 應繳交資料：請參賽學校備妥以下資料於參賽日報到檢錄時送交報到檢錄處，資料完整繳交始完成報到檢錄程序。下列資料未繳交或闕漏者，應至遲於上臺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學校之成績將視為表演賽，不予計分。
  - 1、劇本(含大綱、對白及語譯)一式4份。(語譯係指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
  - 2、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及參賽者名冊(如附件四，需有正式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需蓋學校關防)一式2份(1份正本、1份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檢核人職章)：倘報名時寄送之報名表上所列參賽學生名單與參賽當日報到檢錄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當日繳交為準。
  - 3、參賽劇本切結書(如附件五，須加蓋學校關防)正本1份。
  - 4、參賽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六，須加蓋學校關防)正本1份。
- (二) 參賽團隊應於出場場次之報到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檢錄手續。倘因故未完成報到檢錄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檢錄程序，但因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檢錄時應依參賽團隊於報到檢錄時送交之參賽者名冊進行參賽學生身份驗證，資格不符或參賽者名冊未列名者不得上臺。
- (四)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出場(上臺)：

- (一) 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檢錄，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二) 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三)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依扣分、不予計分事項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 每位特殊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必要時得於報名時併同送交監護申請表向承辦單位申請1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五) 演出時間：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

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

#### 四、劇本及表演方式：

- (一)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 (二)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 (三) 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
- (四) 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形式不限。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五) 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須參考其他著作，必先徵得原著者同意。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六)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 五、比賽場地及設備：

- (一) 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若未提出申請而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但承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 (二) 燈光及音響設備：大會僅提供比賽會場內現有燈光照明、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 伏特(V)計算約2750 瓦特(W)】。
- (三) 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

#### 六、攝影、錄音：

- (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大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二) 參賽學校如對於該校演出有個別攝影、錄音需求，得自備設備並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檢錄處換取攝影證（各校至多3張），並應避免干擾臺上演出及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七、會場秩序維護：

- (一) 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請設定關機或靜音。
- (二) 請參賽團隊應依指定時段進入會場、進行搭臺擺設及拆臺撤離，並維持會場清

潔寧靜。

- (三)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四)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
- (五) 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評分方式：

##### (一) 現代偶戲類

- 1、劇本：20%
- 2、舞臺設計：10%
- 3、戲偶設計：10%
- 4、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5、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二) 傳統偶戲類

- 1、劇本：20%
- 2、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3、操偶：25%
- 4、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5、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 (三) 舞臺劇類

- 1、劇本：20%
- 2、舞臺呈現：20%
- 3、表演：30%
- 4、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九、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 各比賽類別、比賽組別之成績核計，均依照評審所評定之名序總和數值依序決定名次（惟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名序總和數值較少者，名次較優；若名序總和數值相同者，以總分較高者為優；若名序總和數值及總分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舉例說明如下：

##### 1、範例一

參賽者	評審 A		評審 B		評審 C		總分	名序 總和	名次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1	86.8	1	90	1	85	2	261.8	4	1

2	84.5	3	89	2	86	1	259.5	6	2
3	84.5	3	88	3	80.5	4	253	10	3
4	85	2	85	4	80.5	4	250.5	10	4
5	84	5	83	5	82	3	249	13	5

※成績核計說明：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每位參賽者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名序 1，其次為名序 2，再其次為名序 3，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名序相加得名序總和，名序總和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據此類推之。如上表參賽者 1 之名序總和為 1+1+2=4，故名次為第一名。參賽者 3 及參賽者 4 名序總和數值相同，以總分較高者為優。

## 2、範例二

參賽者	評審 A		評審 B		評審 C		總分	名序總和	名次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原始分數	名序			
1	93	1	90.5	2	85	2	268.5	5	2
2	86.5	2	92	1	86	1	264.5	4	1
3	85	3	87	3	81	3	253	9	3

※成績核計說明：參賽者 2 之名序總和數值最小為第一名（參賽者 1 之總分雖高於參賽者 2，但依照成績核計方式規定仍以名序總和數值決定名次）。

- (二) 各比賽類別、比賽組別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隊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 6 名，如下表說明。未列名次，但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列成績優異，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此外，實際參賽隊數 2 隊者，原則取第一名 1 隊，但取第一名 1 隊後，若另一隊伍之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得列第二名。

實際參賽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2 隊	1	0	0	0	0	0
3-4 隊	1	1	0	0	0	0
5-6 隊	1	1	1	0	0	0
7-8 隊	1	1	1	1	0	0
9-10 隊	1	1	1	1	1	0
11 隊以上	1	1	1	1	1	1

- (三) 凡於 110、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 110 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 107、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倘若符合條件之學校仍報名參賽，視同一般參與本比賽之隊伍予以補助教學及訓練經費，及依照「壹拾貳、獎勵標準」辦理。

## 十、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 違反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1 分。
- (三)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 2 分。
- (四)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扣每位評審原始分數），嚴重者取消資格。
-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表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每位評審原

始分數5分。

#### 十一、不予計分事項：

- (一) 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 十二、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
- (二) 比賽成績於同一組別類別所有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若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可於報到檢錄時繳交貼有36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承辦單位寄出。逾期或事後不得再行索取評語。
- (三) 參賽學校教學及訓練經費補助：
  - 1、本補助僅就學校為因應參賽進行教學訓練及參賽當日相關費用酌予補助，非全額補助參賽所有衍生費用。
  - 2、依實際報名隊數平均總補助經費，做為每一隊比賽團隊補助經費。
  - 3、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僅得用於下列項目：車資、鐘點費、材料費、器材搬運費、比賽當日誤餐費。
  - 4、本項補助款不得購買設備或以編制人員加班費核銷。
  - 5、凡報名後放棄參加本比賽之學校，不予補助經費。
- (四) 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審人才庫資料中，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本比賽評審委員。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承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 (五) 大會設監場主任1人，監場主任由承辦單位校長擔任。
- (六) 評審長於比賽當日由評審互相推選之，並於比賽前大會報告時宣布。
- (七) 本比賽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開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
- (八) 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壹拾貳、獎勵標準

- (一) 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成果及敘獎名單報府，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一)項第1款第(4)目規定至多6人嘉獎1次。

## (二) 參賽學校：

- 1、師長：榮獲該類組第一至六名，或列成績優異者，頒予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報名表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2、學生（限參賽上臺演出學生，不包含未上臺演出者及未上臺演出候補者）：榮獲該類組第一至六名，或列成績優異者，分別頒予每位參賽學生獎狀乙幀，名單依照參賽當日報到檢錄繳交之參賽者名冊為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惟每校總人數以「壹拾、團隊人數限制」規定為限，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3、參賽學校：榮獲該類組第一至六名，或列成績優異者，頒予獎狀乙幀。
- 4、前述3項獲獎狀者，獎狀倘有因印刷誤植情事，應於發予獎狀後3周內將獎狀寄送至南陽國小，以利核對及換發獎狀。
- 5、獎狀發予後應妥善保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獎狀。
- 6、為爭取本縣榮譽，各類組成績第一名者（倘係符合凡於110、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獲第一名，則此處指第二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參加決賽者，應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教育處同意，並得依序遞補，另補助該校本次比賽之教學及訓練經費將酌予減半。未如期函報本府，無故未參加決賽或無故棄權之學校，應繳回本次比賽補助之教學及訓練全額經費（若經費尚未撥付則將不予補助），另相關人員本府得酌予懲處。

## 壹拾參、抗議申請

-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本委員會及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如附件七），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二、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三、如認定其他團隊比賽劇本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由領隊或編導老師檢具證據，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本委員會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本委員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狀、補助經費等。（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 壹拾肆、差假



一、依據「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請下述人員所屬服務單位依權責惠予該人員公假或公差參與本比賽事宜。

(一) 領隊會議(公假)及比賽是日(公差): 參賽人員(含領隊會議出席代表、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領隊、相關行政人員等參賽學校師長)、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二) 辦理比賽相關事宜(公假): 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二、擔任本比賽之評審，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

#### 壹拾伍、預期效益

一、透過潛移默化之比賽練習歷程，推廣傳統戲劇，展現學生舞臺創意，提升學生對藝術及本土文化的認知及認同。

二、結合偶戲、戲劇與舞蹈、音樂等多種元素，讓學生感受藝術之美。

三、透過劇本寫作及口白練習，提倡文雅的口語表達方式，使本土語文之運用更形藝術化。

四、藉由戲劇角色的揣摩，培養學生自我反思的能力與同理心，養成關懷社會與人權的情操。

#### 壹拾陸、成效評估

一、透過參賽者口語演說表現，瞭解各校學童本土語言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

二、藉由比賽成果，傳承傳統戲劇文化，激勵學生對藝術人文與本土之興趣及創新力。

三、經由評審與參賽者之互動回饋，作為日後調整之依據。

壹拾柒、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學校全銜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領隊	○○○	
郵遞區號(5碼)	○○○○○	學校通訊地址	雲林縣○○市○○路○○號		
比賽劇目	舞臺尺寸(公尺) ※舞臺劇者免填		○ × ○		
比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表演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是否具有得逕行參加決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於110、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人資訊	姓名	○○○	聯絡電話	○○○-○○○○ 分機○	
	傳真	○○○-○○○○	聯絡手機	○○○○-○○○-○○○	
	電子信箱	○○○@○○○.○○○			
編劇者	○○○	民間指導老師(選填)	○○○		

### 參賽團隊

參賽學校師長 (績優團隊之獎狀，依此編號序位核發)				參賽學生 (倘有特殊需求學生且需申請1名監護人員者，請於該生姓名前加註★)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預定參賽學生人數			○○人
1	○○○		編導老師	○○○	○○○	○○○	○○○
2							
3							
4							
5							
6				候補學生人數			○人
7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別每一類別為單位。
-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請以A4直式格式列印本報名表併相關資料於期限前送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 三、比賽當天報到檢錄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
- 二、本人已確知報到檢錄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 \_\_\_\_\_ (領隊簽章)

學校用印



## 112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監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學生姓名	
監護人員 姓名		監護人員與學生關係	
比賽劇目			
比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表演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特殊情形 (請附身心 障礙證明)			
備註	1、每位特殊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必要時得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申請1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2、請參賽學校填寫監護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 112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參賽學校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比賽劇目	
比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表演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領隊姓名	
領隊聯絡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報名年級組別資格。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112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檢錄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 112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參賽劇本切結書

- 1、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2、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 3、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 4、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學校關防）：

請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權利人）：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2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參賽授權同意書

- 1、本校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及推動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影印比賽各團隊劇本及其他相關資料、攝影錄製各項比賽實況、拍攝照片設計印製比賽文宣海報、編印優秀劇本選輯、製作光碟、影帶、圖書及其他相關教材以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校同意提供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 2、本校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主辦單位，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主辦單位僅限於舉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主辦單位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 3、本校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本校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本校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 4、主辦單位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本校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複製乙份交付本校。
- 5、本校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本校同意或授權，主辦單位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 6、主辦單位同意在本校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本校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 7、主辦單位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本校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 8、本校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9、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校與主辦單位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0、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本校與主辦單位簽訂之日起至 112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兩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權利人）：

請蓋學校關防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2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申訴事項： (請註明日期、 時間、場次、類 別及組別)		
申訴依據		
申訴 人 (參 賽團 隊之 領隊 或編 導老 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	
送交時間		※時間由申訴組(設於服務臺)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 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送交 (案號：        )

**【說明事項】**

-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本委員會及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二、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本比賽各工作小組組長及評審長組成申訴處理小組(總人數為奇數，倘為偶數得再包含成績組副組長；另，如有必要得邀請該爭議類別組別之評審參與)召開會議裁決並公布之。其決議之處理情形，本委員會得以電話或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另其影本由承辦單位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